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秦环不罚决(2025) 6007号

名称: 卢龙县勇晟新型建筑材料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0324560464356J

地址: 河北省秦皇岛市卢龙县木井镇杨庄子村南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李艳国

本机关于2025年7月3日对你(单位)涉嫌不正常运行脱硫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案的环境违法行为予以立案调查。现已查明,你单位不正常运行脱硫设施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二十条第二款“禁止通过偷排、篡改或者伪造监测数据、以逃避现场检查为目的的临时停产、非紧急情况下开启应急排放通道、不正常运行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等逃避监管的方式排放大气污染物。”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7月3日在你(单位)制作的(勘验)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材料。

鉴于你(单位)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序号21规定的情形,“三个月内初次发现因突发故障等非主观故意因素导致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行的,24小时内及时报告并采取停、限产措施减少污染物排放,且已联网的在线监控企业日均值未超标的”。本机关已告知你(单位)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在法定时限内未行使相关权利。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单位)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保障大气污染防治设施的正常运行,保障在线监测设施正常使用,各项大气污染物达标排放。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9月19日

